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營簡字第400號

原告 吳榮六
訴訟代理人 蘇明道律師
蘇敬宇律師
王廉鈞律師
被告 吳深
吳在
龔聯禎
吳硯
王新釐
吳國治
吳傳
王永
吳丁進
吳紅
吳天送
吳榮
吳透
吳擇所
吳擇三
吳清和
吳乃占
吳戊寅
王政隆
王政祥
王同得
王同乾
0000000000000000
王同川
吳建川

01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縣光覽祖係吳氏宗祠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邱仁壽
04	吳和祥
05	吳和濱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吳志文
08	吳勇生
09	吳國棟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吳國文
12	吳威忠
13	吳正欽
14	吳明佳
15	吳福星
16	陳吳桂香
17	郭吳玄玉
18	吳建龍
19	王鈴賢
20	邱德義
21	吳營城
22	洪健三
23	洪四輝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吳敬煌
26	吳煌忠
27	邱信良
28	龔清寶
29	龔清輝
30	0000000000000000
31	吳志成

01	王仙寶
02	王政德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王政裕
05	王政成
06	蔣榮顯
07	蔣宏仁
08	蔣泳霖
09	龔文賓
10	龔珠英
11	邱淑華
12	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吳育賢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吳景裕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吳謙益
19	王葉明
20	洪國明
21	吳慶臣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吳政憲
24	吳鄭文秀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吳美嬋
27	吳俊漳
28	吳仕彬
29	吳河開
30	0000000000000000
31	吳昆霖

01	吳建廷
02	吳泱霖
03	吳阿珠
04	蔣侑宸
05	吳宗鴻
06	吳宗翰
07	吳宗憲
08	吳育銘
09	邱豐文
10	黃志昇
11	吳孟謙
12	王崇恩
13	王姿嬪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王紹安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王信仁
18	王鵬源
19	王煜程
20	王傳智
21	賴宏宗
22	陳子紘
23	吳建民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吳芸香
26	吳金山
27	0000000000000000
28	謝清茂
29	謝慶祥
30	陳謝幸
31	謝淑燕

01 王潮源

02 王文成

03 王譽潔

05 王盈文

07 吳勇輝

08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不經言詞辯論，本院逕為判決如
09 下：

10 主 文

11 原告之訴駁回。

1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按分割共有物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原告以其他共有人
15 全體為被告，當事人始適格。又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
16 格，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
17 未補正，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則有民事
18 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參照。

19 二、本件原告訴請分割共有物事件，係以土地登記謄本列載之共
20 有人為被告。但查，其中18名共有人，乃民國36年5月16日
21 總登記之共有人，迄今已79年，是否具有權利能力而為適格
22 之被告顯有疑問，且其中多數共有人如被告吳在等人，於土
23 地登記謄本內均已記載未辦繼承登記，顯見應為已死亡之
24 人，本院為此已於115年1月21日及115年3月5日，二度發函
25 命補正土地登記謄本及全體共有人之相關資料，惟原告僅補
26 正土地登記謄本到院，其餘資料均未遵期補正，此有本院函
27 文及補正狀在卷可查，再其中被告吳景裕，依本院所查戶籍
28 謄本資料，亦已於原告起訴前之105年7月20日已死亡，有本
29 院職權調取之戶籍資料在卷可憑，原告對上開已死亡之人起
30 訴，顯不合法，且原告前已經本院通知應補正繼承人資料，
31 並應補正適格之全體被告姓名、年籍、地址及戶籍謄本資

料，既均未補正，則本件原告之起訴，顯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其本件起訴顯無理由，爰依上開規定，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件原告之訴，因當事人不適格，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童來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余玫萱